

訴願人：莊○○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緣訴願人申請集會遊行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99年2月5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同年4月3日8時至22時使用本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段○○○飯店前人行道集會遊行，原處分機關99年2月8日竹縣北警保字第0990003376號核定集會通知書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復於99年3月2日竹縣北警保字第0995001490號書函再次敘明前開核定結果，惟前揭核定集會通知書是否合法送達訴願人，不得而知。訴願人遂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99年2月6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按：訴願書內容應為誤植，查訴願人所附之原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均載明99年2月5日為系爭申請日)，請求准於99年4月3日8時至22時使用本縣竹北市光明六段○○段○○○飯店前人行道集會遊行，所申請之日期及時間於訴願人留存之申請書上，確有記載。
- (二) 訴願人表示至99年2月26日止均未收到原處分機關核定書；後查原處分機關之核定集會通知書公文封郵戳日期為99年2月11日，而系爭申請案件係由原處分機關於99年2月5日簽收。先不論99年2月11日寄出之核定集會通知書何時寄至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延至申請後第7日方寄出，早已逾法定收受申請書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之規定。
- (三) 依集會遊行法第12條規定，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依同法第9條第1項但書規定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24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主管機關未在前2項規定期限內通知負責人者，視為許可。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集會遊行法第 9 條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於 6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二、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同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四)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
- (二) 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集會遊行案，申請之集會遊行申請書起迄時間及代理人一欄均未詳細載明，不符集會遊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再者，依據訴願人檢具之集會現場圖、遊行路線圖，訴願人申請之集會遊行處所（竹北市光明六路○○段○○○飯店前人行道），經查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在案（99 年 2 月 2 日竹縣北警保字第 0990002661 號函），故依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系爭案件不得重複申請。則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集會遊行，不符集會遊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故裁定不予許可。
- (三) 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5 日向本分局申請集會遊行案，經核定不予許可，因逢翌日（6、7 日）為星期假日，本分局業於 99 年 2 月 8 日以竹縣北警保字第 0990003376 號函復訴願人（郵寄訴願人所填之地址：新竹市○○○巷○○○號）在案；又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2 日以竹縣北警保字第 0995001490 號書函復訴願人在案（內附有 99 年 2 月 8 日竹縣北警保字第 0990003376 號核定集會通知書影本乙份）。至訴願人之申請集會遊行之目的為抗議○○建設欺騙消費者，施工品質不良，不符合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故原處分機關亦無須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 24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按集會遊行法第 3 條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同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倘申請室外集會、遊行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則例外不予許可。又同法第 12 條規定，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 24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主管機關未在前開 3 日或 24 小時之法定期限內通知負責人者，視為許可。經查訴願人就系爭集會案件之申請日應為 99 年 2 月 5 日(此有訴願人所附之系爭案件申請書影本及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第 2 頁可稽，尚可採憑)，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欲於 99 年 4 月 3 日假本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段○○○飯店前人行道及自強北路至莊敬六街進行集會申請乙事，因系爭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此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2 日竹縣北警保字第 0990002661 號函影本可稽，且系爭申請事項係抗議建商欺騙消費者施工品質不良，非屬「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本應依法於「3 日內」以書面通知訴願人否准其申請，惟原處分機關無法證明 99 年 2 月 8 日竹縣北警保字第 0990003376 號函核定集會通知書已於 99 年 2 月 8 日前合法送達訴願人，則依集會遊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系爭申請案已依法「視為許可」，實與「許可」效力相同(參照內政部警政署 99 年 3 月 26 日警署保字第 0990062798 號函)。是以本案既因原處分機關無法證明於法定期間內合法送達系爭核定集會通知書，故系爭案件自提出申請後第 4 日起，實已依前開法律規定，直接形成許可之處分效力。則訴願人於該處分之存續、確定及拘束等效力有效存在前提下為訴願聲請，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尚非合法。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決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決定如主文。